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5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86.9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实际回购金额	9,99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2元/股~14.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截至2025年9月12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69,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2.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4,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36%。张千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副总经理余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0%，余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副总经理罗战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6%，罗战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14%，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2,000	0.18	5,962,000	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9,070,216	99.82	403,840,216	98.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0,900	0.38	4,190,200	1.02
股份总数	409,802,216	100.00	409,802,21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869,3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563,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57,488	99.7615	204,300	0.1589	102,200	0.0796

2、议案名称：2.0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3,288	99.7661	201,500	0.1567	99,200	0.0772

3、议案名称：2.0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1,788	99.7649	200,800	0.1561	101,400	0.0790

4、议案名称：3.《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58,388	99.7622	204,300	0.1589	101,300	0.07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05,120	56.9292	204,300	28.7091	102,200	14.36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李充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9月12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闫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马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目前拥有“久洋吉”、“久洋兴”、“久洋隆”三艘远洋滚装船。这些船舶在上半年的维修整备是否已完成？其对当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仅“久洋兴”进行了维修整备，相关整备对上半年业绩负向影响1511万元左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公司通过收购迪度新能源切入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目前整合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制于竞争态势、锂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的整合进度不及收购之初预期，公司后续会积极拓展市场、降本增效，努力实现迪度在新能源电池回收领域快速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请问薄总，前些年曾说努力向着千亿市值的目标冲刺，几年过去了公司市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财报似乎也是增收不增利，想了解下基于什么样的客观因素和市场规模作出向千亿冲刺这样的目标的！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整车发运量持续提升，有效带动营业收入同步增长；但受行业违规运力尚未完全出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双重影响，利润端面临一定压力并出现阶段性下滑。后续公司将聚焦两大核心方向发力盈利改善：一方面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并探索新业务场景，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另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从运力调度、运营效率等维度降本增效，力争推动利润水平稳步回升。关于公司市值，其表现受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周期波动、企业基本面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并非单一变量所能决定。公司管理层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积极推进市值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夯实经营基本面、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等举措，力求实现市值与企业内在价值的良性匹配，切实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本次治超有什么特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第一，各部门联合执法，被规范的对象包括主机厂、运输企业、高速卡口、司机、运输工具，治超是全方位、立体的，打击力度较大；第二，本次治超针对违规运力，目前违规运力在轿运车运输占比非常高，不仅仅影响道路安全，同时也是汽车物流内卷的原因之一，违规运力对合规运力起到市场挤出的作用，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本次治超是在国家反内卷坚强意志的体现，是在反内卷的历史背景下的一次国家行为，治超将成为常态化行为，合规主体将在治超行动中受益；第三，本次治超具有针对性，是对超载较为严重的轿运车领域做的一项专项治理，与16、17年治超有显著的差异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治超会对公司业绩有所帮助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部委近期发布的《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有望进一步加快非合规车辆出清，为公司提高市场份额提供了可能，使公司自有合规车辆的上线率及周转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出清后的运力阶段性紧张有望使运输价格有所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业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目前治超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实际情况如何，公司有哪些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家治超政策发布后，部分主机厂开始与公司接触，报价逐步开始做涨幅调整；公司目前拥有2400余台中置轴车辆，行业排名领先，较其他竞争方有较大的运力优势，在当前违规运力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本次治超机遇，积极优化调度方案，做好车辆整备工作，冲刺第四季度业绩，力争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2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83,92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718870），过户价格为8.62元/股。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098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1,579,249,838.21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63,432,175.17元，增长率为62.3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存续期内持有人的任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收回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并可将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依法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883,9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条件，各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持有人可解锁比例为100%。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883,9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持有公司股份131,77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元禾重元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4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8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1,770,537股
持股比例	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770,5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7日
减持数量	56,432,1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882,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19,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11.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6,747,969.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4,214,346股
减持比例	1.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75,338,3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765,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641,492	99.9729	112,060	0.0245	11,6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30,535	95.1585	112,060	4.3872	11,600	0.45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首，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首，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44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